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新移民婦女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請願
支援新移民婦女就業 兼顧家庭與工作 新聞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婦女就業關注會新移民婦女於三八婦女節向勞工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請願，投訴政府缺乏新移民就業政策、家庭友善政策及托管支援服務，導致新移民婦女未能發揮所長，或因照顧子女而被拒聘請或被炒。要求制定新移民婦女就業政策，增撥資源在學校全面設立托管及功課輔導班服務，設立家庭友善政策，支援婦女就業。

1. 政府政策不保障，新移民婦女最弱勢

現時香港政府在各項政策(包括投票、申請公務員、公屋、綜援、政府紓貧解困措施、買樓等)，均要求新移民婦女要居港七年，明顯區分新移民，但又不設新移民受歧視機制及立法保障，新移民婦女事事要靠香港丈夫，自己沒有自主能力，成最弱勢婦女組別，新移民婦女未能享有三八婦女節的男女平等及婦女發展的權利，政府亦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缺乏新移民就業及培訓政策，新移民潛質被埋沒

現時本港約有十一萬居港未滿七年的已婚新移民婦女，七成屬基層家庭，九成希望就業，一方面為幫補家計，一方面以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及發揮所長。而近年新移民的教育程度日漸提高¹，而且她們大多擁有內地工作經驗，但來港後，卻似乎沒有用武之地。因為學歷不受承認，大都要做一些較自己學歷低的工作。政府沒有針對新移民特長設計相應的就業及培訓政策。例如：新移民普通話較好，可以教導普通話，但沒有支援培訓為導師及考牌。

3. 缺乏托管支援，新來港婦女難就業

2012年政府數字顯示，新來港人士家庭月入中位數為\$7,100，遠低於2012年全港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的\$28,500(香港統計處，2012)。生活於低收入家庭，加上在通脹及租金上漲的影響下，她們急需就業幫補家計以脫貧。她們出外工作一方面為幫補家計，一方面以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但本港托管服務不完善，導致就業率只有35%，令她們陷入貧窮中及失去更快融入香港社會的機會。

本會於2012年的「新移民婦女對課餘託管需要研究報告」反映新移民婦女在求職時遇到的困難，照顧子女為是主要的困難，超過九成(94.5%)的受訪者曾有需要照顧子女未能出外工作的經歷，並有超過九成(96.7%)受訪者認為妥善合適的託管服務是否出外工作的重要條件。對於新移民婦女來說，她們居港親友不多，相對難以依靠個人及家庭的人際網絡找到合適的託管對象，故此社區/學校託管服務是她們最大的需求，以減輕她們託管負擔，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4. 現存托管服務不善

現時政府提供的託管服務主要有：六歲以下的幼兒託管服務及社區嫗姆服務計劃，以及六至十二歲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但服務並未有配合社會需要，與時並進地發展。

4.1. 6歲以下托管服務：收費昂貴、時間欠彈性、又不包接送及功輔

現時約有七萬六歲以下兒童，6歲以下的幼兒的托管服務有以下三種：育嬰園、幼兒園及社區保姆。育嬰園及幼兒園的服務時間欠彈性²，收費亦昂貴³，減免審查嚴苛，申請家庭除了要通過入息

■ 1

	2001 新移民	2001 港人	2006 新移民	2006 港人	2011 新移民	2011 港人
未受教育	6.7%	8.6%	4.3%	7.3%	1.8%	6.5%
小學	25.3%	20.8%	18.6%	18.5%	13.2%	16.7%
初中	38.4%	19.1%	41.4%	18.9%	41%	17.6%
高中/預科	23.9%	35.1%	27.8%	32.1%	28%	31.4%
專上教育	5.7%	16.3%	7.9%	23.1%	16%	27.7%

² 一般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上午時至下午1時

³ 育嬰園及全日制幼兒中心每月收費約\$4500及午膳費另計。

審查，還需要通過「社會需要」⁴審查，低收入家庭的婦女通常只能找兼職工作，月入約兩千，一方面難以負擔托管的費用，亦未必能滿足「社會需要」的父母工作時數等要求。

政府在 2008 年於全港各地區發展「社區保母服務計劃」，可以上門或留中心照顧幼兒。但計劃大多不包括接送，子女放學後需由家長接送至托管中心或家中。所以此新計劃未能全面協助婦女就業；再者，部份幼兒亦有需要做功課，計劃中未有包括功課輔導，服務實未能滿足基層家庭的需求。

4.2. 六歲以上托管服務：服務少、收費貴、豁免名額少、又不包接送、又沒有功輔

現時約十萬 6 至 12 歲兒童，6 歲以上的托管服務只有「課餘托管津助計劃」，現時香港各區共有 138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提供共 5600 個託管服務名額，每月收費約一千月。全港托兒資助全免名額只有 1425 個。每區的配額亦不同，並不是按需分配，造成資源嚴重錯配，因此低收入家庭只能獲得半免資助，全免的個案甚少。基層家庭難以負擔。再者，假期不開放，不包接送，大都不包括功課輔導或補習服務。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有限，又不懂教功課，亦難以負擔補習班的高昂費用，婦女長時間工作後，仍要照顧子女功課，對學歷較低的婦女來說簡直百上加斤，而子女學業也不能得到最好的輔導。

4.3 學校托管計劃未全面推行

現時關愛基金才開始在 34 間學校試行學校托管，提供 5400 個位，對於急需要學校托管的家長而言，是杯水車薪。

家長極期望在學校提供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因為可以全面解決低收入家庭的問題。首先，父母不用花錢或花時間在學校放學時再接送子女到遠處的托管中心，子女得到安全照顧及指導，功課能夠得到輔導；其次，隨著托管時間的延長，家長有更多的時間尋找較高薪的全職工作，或參加全日的培訓以增強就業能力，紓緩家庭的經濟壓力；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貧窮問題以及子女功課輔導問題得到紓緩，亦減少家庭問題，促進家庭和諧，對社會也大有裨益。

5. 缺乏家庭友善政策，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工作

由於缺乏家庭友善政策，現時基層工作，不但工作時間長，公眾假期及紅色假期也要上班，更要輪日夜更，如果沒有天天托管服務，根本婦女沒有可能找到工作，而找到工作的也不知道何時被炒，因家中有老少需照顧的，例如：子女病了要請假帶去看醫生，或子女學校見家長等，請了假便會被炒，令婦女不敢或不能找全職或甚至找不到工作。

建議

支援婦女就業及發展，本會建議如下：

1. 政府應發展新移民婦女的培訓及就業機會，應為新移民婦女的專長進行研究，了解她們的特長。善用她們本身的豐富資源，開拓適合她們的培訓證書及勞工市場。
2. 再培訓局應提供不同程度的英語及資訊科技等課程，幫助新移民婦女提昇基礎技能。
3. 政府應設計配合基層新移民婦女就業需要的託管服務，包括：
 - 3.1 天天開放課餘託管中心。
 - 3.2 服務需配合家長工時，開放至九時
 - 3.3 以學校為託管地點，免卻接送問題。
 - 3.4 托管應包括功課輔導服務及興趣活動。
 - 3.5 放寬減免費用條件及增加資助名額。
4. 政府應將現時外判工作交予志願團體管理，為婦女提供工作機會。
5. 政府應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准許婦女為子女及家庭需要彈性上班，而兼職亦具勞工福利，並推廣所有公司參與。檢控不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公司。
5. 政府應立法保障兼職工享有勞工福利。

2013 年 3 月 8 日

⁴ 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詳列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076&langno=2>